

泌阳县华山灌区 2023 年（二批）
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甲 方：泌阳县水利局

乙 方：河南锦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2 月 29 日

合同协议书

泌阳县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泌阳县 2023 年（二批）华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锦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质量保修书
- （9）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佰壹拾肆万零叁仟肆佰叁拾捌元零伍角叁分（¥8143438.53 元）。

4. 合同形式：单价合同

5. 计划开工日期： 2024 年 3 月 7 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4 年 7 月 7 日；工期：120 日历天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聪慧。

7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10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的开工通知，
11. 承包人承诺收到工程款后优先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。
12. 本协议书一式 8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4 份。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泌阳县水利局

单位地址：泌阳县行政路东段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39677922768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2 月 29 日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锦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泌阳县行政路东段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1383960512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支行

帐 号：41050174790800000056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2 月 29 日